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王雅莉

電話：06-2213597#608

電子信箱：wangya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13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東區四維地下道（壽陸橋）列冊追蹤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本處108年7月9日受理民眾第二次提報東區四維地下道（壽陸橋）建物為古蹟。
- 二、旨案建物經108年9月2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研判結果與108年1月23日第一次列冊追蹤審查結果大致相同。壽陸橋形制非精緻特殊，拱型欄杆應為日治時期構件，然橋體、橋墩等部分因過去使用需求曾歷經增修，已難窺原貌。惟本次發現橋體隱蔽處仍留有日治時期工法痕跡，例如模板規格，判斷部分橋體是日治時期留存至今。為審慎判斷其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本案將提送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中討論，待決定列冊追蹤與否後，另函通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臺南站、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臺南市議員王家貞議員服務處、台南文化守護行動聯盟（杜崇勇君）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